

關愛基金

「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教育局檢討報告

背景

1. 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在2011年4月20日的會議上通過在2011/12學年推行「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在校午膳津貼」)項目，由教育局負責推行。目的是協助來自低收入家庭非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小學生，能在學校獲得充足的午膳，及能夠讓有關家庭把原來用於學童午膳的開支，轉作其他用途，有助減輕他們的經濟壓力。本報告綜合教育局向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及扶貧委員會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就「在校午膳津貼」項目所提交的檢討結果。

2. 項目的受惠對象為就讀於官立、資助、及直資學校、正在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全額津貼」(「全津」)、並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小一至小六全日制學生。由於關愛基金的資金有限，資源主要投放於最有需要的學童身上，因此受惠對象為領取「全津」的小學生，而不包括中學生或領取「半額津貼」(「半津」)的小學生。此外，項目是透過學校向學生提供午膳，而非採用現金津貼，這模式是為確保有關津貼是用於對象學生的午膳開支上。教育局在項目開展前舉行簡介會諮詢學校有關執行細節，並隨即發出通函，邀請學校加入計劃。

3. 教育局收集持分者意見，以便評估項目運作和成效，包括透過問卷向學校收集對項目的意見。檢討

結果重點綜合如下：

- (a) 受惠人士、持分者和公眾人士普遍認同計劃目標；
- (b) 預計未來繼續有強烈需求關注有關資助能否持續；及
- (c) 需要檢討計劃如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持分者特別是學校關注以後的執行模式，會否可以改變以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及減輕學校的工作量。

2011/12學年執行情況

4. 在2011/12學年，全港有500所全日制官立、資助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參加在校午膳津貼，受惠學生人數約57 000人。不參加的學校共有23所（約共300名合資格的學生）。學校不參加的主要原因包括學校提供的寄宿服務已包括膳食（6所）、已有其他機構提供不同形式的午膳/相關津貼（4所）、沒有需要為學生安排午膳（3所）、另有10所學校全部的合資格家長均沒有提出申請。教育局及前關愛基金教育小組委員會委員已聯絡沒有參與項目的學校，以了解學校不參與項目的原因及促請校方加強與家長的聯絡及溝通，並向他們解釋情況。

5. 為精簡行政程序以減輕學校額外工作，教育局根據學資處發放「全津」學生名單的時間表，將撥款分兩期(2011年8月底和12月底)發放給各參加學校，並於學年結束時計算個別參加學校剩餘／不足的款項，並將淨差額交回關愛基金。

6. 項目在2011/12學年預算撥款共1億8,360萬元；最終的撥款額則為1億3,191萬元(這是由於合資格學生人數及上課日數均較預期為少)。項目的預算行政開支約為40萬元，用於支付行政助理及文員各一名的薪酬，以支援項目的有關行政工作。

7. 教育局於2011/12學年時向學校收集意見，結果摘要見於附件。

2012/13學年執行情況

8. 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在2012年5月23日會議上通過繼續在2012/13學年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以便政府考慮將有關項目納入政府常規資助及服務的執行細節。推行模式及受惠對象與2011/12學年相同。

9. 在2012/13學年，全港參與的學校共505所（較2011/12學年多5所），受惠學生人數約62 000名（較2011/12學年多5 000人）。在2012/13學年，18所學校不參與的原因包括：學校提供的寄宿服務已包括膳食（5所學校）、有其他機構提供不同形式的午膳/相關津貼（5所學校）、合資格學生的家長均沒有提出申請（7所學校），以及校內並無合資格學生（1所學校）。

10. 關愛基金為項目的預算撥款額為2億1,040萬元（包括40萬行政費），預計在2012/13學年將撥出約1億8,000萬元津貼給參與的小學。

項目恆常化

11. 關愛基金在校午膳津貼項目受持分者歡迎。教育局知悉有關家長和學生對延續這方面的津貼有強烈需求，社會亦普遍認同有必要繼續為清貧小學生提供午膳。教育局亦積極考慮把此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的可行性，但在具體執行上需要多一些時間作檢討，以考慮項目恆常化後的具體執行模式及相關細節。

12. 教育局在研究項目恆常化的方向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項目執行模式

13. 現時由關愛基金將撥款直接發給學校，然後由學校代合資格的學生向午膳供應商繳付有關費用的模式，最重要的作用是確保津貼會全數用於午膳開支，令學生受惠，這方式一直大致運作良好。如以現行書簿及車船津貼的模式向學生家長派發現金津貼，可能無法保證所有有需要的學生均獲得充足的午膳。事實上，有前關愛基金委員及學校表示有個別學生未能得到這方面的家庭支援。再者，不同學校的午膳價格及上課日數有差異，如以現金津貼模式派發可能令部份學生所獲津助減少。

14. 另一方面，我們得悉少部分學童因自備午膳、對食物敏感、及其他各種個人原因而選擇不訂購學校

供應商提供的飯盒，而未能在現行的午膳津貼計劃下受惠。據教育局了解，這類學生佔少數，而學校亦已向有關同學和家長作出解釋，讓他們自行作出選擇。

學校行政工作

15. 在校午膳津貼項目在2011/12學年推行期間，有學校向教育局反映，午膳的性質不屬學生的教與學活動，因此不應納入學校的恆常服務範圍內。教育局亦知悉，各小學為配合關愛基金落實推行在校午膳津貼，教師的工作量因而增加，包括安排執行細節、記錄及處理有關賬目、核實學生的資格、負責繳付及退回午膳費用等。學校亦需應付家長查詢，例如子女告假、未能及時呈交學生資助申請而不知悉是否合乎領取津貼資格、領取「綜援」的學生要求以此午膳津貼取代在綜援計劃下現有的「學生膳食津貼」等，都加重了學校的行政負擔。因此，有意見認為應由學資處向合資格學生派發現金津貼。

16. 2011/12學年是項目推行的第一年，因此學校及午膳供應商均需要適應有關安排的細節。據教育局了解，在項目推行的第二年，行政工作已較首年暢順及上軌道，學校亦普遍理解現有執行模式可確保學生受惠於計劃。

學資處與學校的銜接

17. 學資處一直積極配合學校參與在校午膳津貼計劃，包括向學校提供合資格學生的名單。不過由於各種原因，例如學生遲交資料、提供不完整資料，或學生於學年中家庭經濟狀況有重大轉變，領取學生資

助的學生名單經常需作更新。我們理解這情況無可避免會為學校帶來額外工作量，特別是在核對學生資格方面。學資處已不斷更新電腦系統及改善與學校聯繫的工作流程，並於2012/13學年採取改善措施，讓學校更易掌握資格於近期有所改變的學生。

擴大計劃的受助範圍

18. 有意見希望計劃可推展至中學，以及受惠對象應涵蓋領取「半津」及「綜援」的學生。由於資源有限，我們應針對最有需要的學生，因此受惠對象為領取「全津」的小學生。而現有透過學校提供午膳的模式亦難以在中學推行

在「綜援」計劃下，受助人的基本膳食開支已包括在其「綜援」標準金額之內，而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午膳的學生有額外的「學生膳食津貼」¹，因此他們不能同時受惠於基金下的午膳津貼項目。

2013/14學年

19. 根據2011/12和2012/13學年的推行經驗，持分者對在校午膳津貼主要有兩方面的關注：即透過學校為有需要學童提供午膳的做法是有效的，值得繼續，但有需要關注為學校帶來的額外工作。

20. 在考慮持分者的意見後，教育局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建議，在2013/14學年延續在校午膳津貼項目，受惠對象和執行模式與2011/12及2012/13學年相同，

¹ 「綜援」下「學生膳食津貼」在2011/12學年為每月225元，在2012/13學年增加至每月245元。

但會為參與學校提供行政費，以減少學校實施項目時的額外工作量。建議獲扶貧委員會在2013年2月通過。

21. 項目在2013/14學年的預算津貼總額為2億1,690萬元，其中包括向參與學校提供的額外行政費用。向學校發放行政費，以在校午膳津貼資助撥款金額的3%為上限，及採用三層次式的行政費定額，向參與學校提供額外的行政費用，即每所學校每年可獲6,000元、12,000元或18,000元，人數較多的學校每年可獲18,000元的行政費；反之，人數較少的學校每年可獲6,000元；而參與學生數目接近平均的學校則會獲12,000元。這方案可確保學校最少獲得每年\$6,000元行政費，而學校可靈活調撥及運用此額外行政費²。在2013/14年提供予學校的額外行政費用開支上限為650萬元。此額外行政費可與教育局向學校提供的其他津貼整合，讓參與學校靈活調撥及運用。

教育局

2013年6月

² 如當學校聘請一名員工處理有關午膳項目的工作及其他行政工作時，學校可將有關員工開支按其工作量或工時分攤於此額外行政費及教育局發給學校的其他津貼內。

「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2011/12 學年向學校收集的意見

教育局在2012年3月對在校午膳津貼進行檢討，共發出262份問卷，回答的共252所學校，回應率超逾96%。有關結果重點如下：

- i) 約半數學校認為應將在校午膳津貼納入學生資助，有約 27%的學校要求進一步精簡有關的行政程序，有約 30%的學校曾因推行此項目而修訂其一貫的午膳安排。
- ii) 回應的學校中有 89%專設主任老師負責此項目。就應付家長查詢方面，有 36%的學校由班主任負責，32%則由書記處理，另有 11%和 14%的學校分別由副校長及社工應付。
- iii) 就處理在校午膳津貼引起的相關額外工作量，較多的範疇分別是記錄及處理合計賬目（97%）、核實學生「全津」的資格（96%）、負責繳付費用（90%）及退回午膳費用（79%）等。值得注意的是反映上述意見的學校中，以有較多合資格學生的學校佔多數，而約 6 成的參與學校均有超過 100 個合資格學生。
- iv) 家長關注參加此項目的學生資格（包括如何津貼自備午膳的學生），亦有家長建議將有關津貼發放予其他清貧學生，例如「半津」學生和中學生，及有領取「綜援」的家庭要求參與此項目。